國立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要點

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立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事宜，特依據國立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論文領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列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之動物科學或相關研究單位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或研究助技師，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動物組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論文領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列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3.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之動物科學或相關研究單位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獲有博士學位，且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技師以上任滿三年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上述所列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於任職期間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論文發表者，或專業上實績表現具有可供佐證的績效證明者(如專利、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等)。

五、上述符合資格之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陳請教務處備查。